朗县2022年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和上级政策实施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2022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上线工作，我县积极组织各预算单位针对年初所有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涉及资金可达9亿元，同时年初安排预算绩效资金100万元，进一步推动绩效工作开展，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初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评价联动一体的工作模式。(具体绩效开展情况可见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以上，特此说明。